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压力管道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 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压力管道(包括任何容器所附压力管道)爆炸造成本身的物质损失及对第三者应承担的责任赔偿,但以下列赔偿限额为限:

**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**

**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**